

五原县胜丰镇农畜产品加工 物流仓储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胜丰镇

乙方：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2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原县胜丰镇农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项目(二期工程)项目，BSZCWYS-C-G-260030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预计开工时间：2026年 7 月 20 日；

预计竣工时间：2026年 9 月 18 日；

共计日60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96868 元（小写） 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

(二) 付款条件： 具体内容合同中另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5906007880150000091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磋商（谈判）没有明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如以上没有按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工程验收合格后预留3%质保金。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十三、合同附件

1. 工程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发包方：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盖章)



住 所：五原县胜丰镇

信用代码：11157822011/51021R

邮政编码：1509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国栋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6年7月18日

承包方：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三阳开泰东南角温州建材城22栋201、101

信用代码：91150900MA13UXG312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账号：59060078801500000916

电话：13234711133

电子邮箱：13234711133@163.com

日期：2026年7月15日